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蓄银行”）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邮保险于2026年4月9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委托邮储银行代理销售中邮保险产品，并向其支付手续费。代理销售保险险种和手续费率按双方协议约定方式另行签订。

（二）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兼业代理协议》为明确中邮保险与邮储银行双方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中各自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协议，符合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签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9916107.603800 万人民币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邮储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中邮保险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邮储银行与中邮保险为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保险兼业代理协议》为框架协议，不约定具体定价。代理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将按双方协议约定方式另行签订，定价参考以下因素：执行国家及当地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精算部门对产品的精算假设；市场同业同类型产品的参考费率

等。代理保险产品手续费率的定价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协议生效期间产生的代理手续费，预估不超过 30.56 亿元，其中 2026 年不超过 15.28 亿元、2027 年不超过 15.28 亿元。如因政策调整或业务调整等原因手续费金额超过预估金额，手续费据实结算，超出部分再次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流程。该项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邮储银行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邮保险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邮储银行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